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108.11.11

水利

108.11.11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（補徵收），申請徵收貴縣竹南鎮廣源段45-4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4582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K010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820323050號函及同年10月7日經授水字第10820323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2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108.11.11

二河局

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10月3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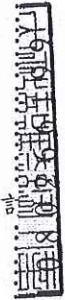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

線